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基地招募及進駐要點

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培育本校碩士級在校生、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創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 凡本校碩士級在校生、每年度之應屆畢業學生及畢業五年內之畢業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 本中心於每年3至4月間，召開培育基地招募說明會。

三、 甄選方式：

(一)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者學生證影本(在校生及應屆畢業學生)。
2. 申請者畢業證書影本(校友)。
3. 創業營運計劃書。

(二) 甄選項目及重點：

1. 團隊成員之經營理念及執行能力。
2. 符合本中心經營與推廣理念。
3. 創作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發展潛力。
4. 營運計劃之可行性。
5. 回饋計劃。

(三) 甄選程序：

1. 本中心進行資格初審。
2. 育成推動委員會進行複審，邀請進入複審之團隊進行簡報。
3. 簽報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(四) 甄選結果：將於中心網頁公告，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者。

四、 簽約進駐：甄選通過須與本中心簽訂進駐合約後始得進駐，每年年底依績效評估續約，最長為期二年。

五、 進駐之團隊可免費使用培育基地場地，本中心提供基本行政服務及基本辦公設備，並於離開時歸還相關設備；影印資料需計頁付費；其餘額外設備使用，須事先依相關辦法申請並支付使用費，損壞須付賠償費用。

六、 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

(一) 進駐團隊應將常駐育成中心之成員通報本中心，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及本校各項相關規定。

(二) 進駐團隊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，本中心得經由育成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(一個月內)搬遷。